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校名	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0	1	4	3	3	8	
校址	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 2 號		電話	02-2498-2028	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cshs.ntpc.edu.tw/		傳真	02-2498-4219						
招生科班別	■綜合高中科	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
						男生	女生			
				田徑		4				
				籃球		4	0			
				排球		4	4			
		合計		16						
甄選方式	測驗種類	籃球	排球	田徑						
	測驗時間	113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								
	測驗地點	本校田徑場及各單項運動專項場館			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一、體能測驗(40%) 1. 1600M (40%) 2. 四點折返(60%) 二、籃球專長測驗(60%) 1. 五點運球上籃(30%) 2. 五點中距離投籃(30%) 3. 一對一單打測驗(40%)	一、體能測驗(40%) 1. 立定跳遠(40%) 2. 心肺耐力(60%) 1600M-男、800M-女 二、排球基本技術(60%) 1. 發球(30%) 2. 攻擊(30%) 3. 接球(40%)	1. 立定跳遠(25%) 2. 10M折返跑×2(35%) 3. 心肺耐力(40%) 1600M-男、800M-女			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
錄取方式	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籃球、排球及田徑得列備取各 1 名。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分數高低順序錄取，參酌順序如下： 1. 籃球測驗：五點運球上籃、五點中距離投籃、一對一單打測驗。 2. 排球測驗：排球基本技術、體能測驗。 3. 田徑測驗：10M 折返跑、心肺耐力 二、正取一名，備取 1 名。			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3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https:// www.cshs.ntpc.edu.tw/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。（附件 1） (2)身分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）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									

- (5)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2)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3)
- (7)報考切結書。(附件4)
- 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9)回郵信封乙個。(寄發成績單用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)。
- (10)其他：在校獎懲/社團/幹部服務紀錄表。

4.報名費用：**新臺幣700元**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：

- (1)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- 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測驗時間：**113年5月4日(星期六)上午9時整**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**113年5月6日(星期一)**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3年5月7日至5月9日)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9.報到日期：**113年7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09:00-12:00**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於規定日期補送至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**113年7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**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如附件7)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
13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5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9)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5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6.本簡章經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

項目：籃球 排球 田徑 編號：

姓 名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(共 3 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)。 					
學生簽名			監護人簽名		
證件審查人			報名收費人		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3 年 5 月 4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新
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
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
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
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3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

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簽)：_____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球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		
申請複查日期	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3 年 7 月 11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。		
回覆日期	113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
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日	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
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</p> <p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>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_____</p> <p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
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</p> <p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>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_____</p> <p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3 年 7 月 15 日（一）下午 14：00 前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長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3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家長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113 年 月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全國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